

Q5	所謂「明知違背法令」之含意為何？加列這個要件，有何差異？
A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347 353 1310 741">1. 條文所謂「違背法令」，該「法令」係指包括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等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的違反，應屬行政責任之範圍，並非本次修正之規範對象。</li><li data-bbox="347 770 1310 949">2. 所謂「明知」係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。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，則與「明知」之要件不符，不構成圖利罪。</li><li data-bbox="347 978 1310 1346">3. 舉凡僅供各機關內部執行參考的裁罰基準，在圖利罪修正前，公務員如果違反該裁罰基準，而使人民獲利，都會被認為是圖利行為。修正後，因該裁量基準僅供裁罰機關內部人員的參考，只有內部效力，與一般人民無關，如裁罰違反該基準，則只有行政責任，並不會構成圖利罪。</li></ol>